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06號

原告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

被告 黃孟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08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87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另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為：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2592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相對人欲受償之債權額：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即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114年6月12日）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加總後共計1,608,000元。

(二)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1,608,000元計算，故應徵

01 裁判費20,337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的19,050元，尚應補繳
02 1,287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
03 不補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